

系统神学

第三单元 第五课

人论：罪的本质

罗伯特·麦考利牧师

今年一整年有几场古典音乐的国际比赛，其中最为著名的一个当属柴可夫斯基音乐大赛。来自五湖四海的选手们都将参与角逐。他们要花费一生的时间，每天一小时又一小时地努力掌握钢琴这门乐器。他们在全世界最优秀的老师们手下接受训练，参加这样的比赛会有很大的来自外界和内部的压力，需要大量的积累。成败就在此一举，他们的整个职业生涯都系于此。比赛的现场会有评审团和观众。如果他们犯了一个错误，如果他们在一部又长又复杂的乐曲中丢失了一个音符，他们就会立刻失去资格。哪怕是最小的过失，也可能导致他们一生的成果毁于一旦。这类事情还有其他的例子，比如人们在学校里努力学习，预备着他们梦寐以求的一所名校的入学考试。在考试过程中，最小的错误都可能会给他们的生活和未来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这些例子在一定程度上向我们描绘了罪的本质。上帝将祂圣洁的律法赐给我们，这律法以应用的方式已经渗透到我们存在的最深处。我们从圣经中了解到的是，对律法最微小的违背，没有达到律法的要求或者干犯了上帝律法中最微小的禁令都会导致灾难性的后果。罪人因着最微不足道的罪而定罪，是公义、公平和公正的。上帝对祂的所有受造物都有着很高标准的要求。由此，我们会感受到罪的重量和罪

的意义。

系统神学第三单元的系列课程将致力于学习人论的教义。我们的目的是要探讨在人堕落和罪进入世界的前后，圣经有关人都有什么教导。在前面几课当中，我们一同探讨了有关人性的种种。在本课里，我们要探讨罪的本质。首先，我们要简要地查考一段经文，然后开始我们对罪的本质的思考。

在《使徒行传》第 12 章的结尾，21-24 节说：“希律在所定的日子，穿上朝服，坐在位上，对他们讲论一番。百姓喊着说：‘这是上帝的声音，不是人的声音，’希律不归荣耀给上帝，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罚他，他被虫所咬，气就绝了。上帝的道日见兴旺，越发广传。”在本课的开头，我们引用了一段具体的叙事和个人性的记述。为什么呢？我们为何要这么做？因为它生动地描绘了我们要在本课解释的教义。这段对希律的记载与旧约中尼布甲尼撒的例子极为相似，我们在《但以理书》第 4 章 28-37 节可以读到那段记载。我们回忆一下，尼布甲尼撒在王宫中行走，他夸耀着自己拥有世界上最伟大的王国，他的国土广袤无边，他的财富和权力堆积如山。主对尼布甲尼撒做了一件类似的事。他也受到了击打，被赶出去像野兽一般在野地待了七年。他的头发和指甲都长长，他在上帝手下被降卑了。希律的例子将罪普世性的本质生动地呈现出来。所以，我们选取这一个例子，这一人，这一个罪，让我们通过这个例子来看一看罪的本质。

从中我们可以注意到几件事情。你会发现自然人的自我评估是十分浮夸的。我们在上一课里学过，人的心思是昏暗瞎眼的，他无法真

正地看清自己。他们不仅看不见自己的需要，看不见自己的罪，反而会创造一个虚构的幻象，看自己远高于自己所当看的。这对所有人而言都是事实。人人都会将自己的罪最小化，并将他们认为自己有美德或值得称许的地方最大化。

第二，我们注意到一切的罪都神化了人，这是人想取代上帝的一种尝试。罪加冕自我，却推翻上帝。它废弃上帝的规则，取而代之的是人的规则。人最终成为当做什么和不当做什么的决定性因素。他错误地以为他有能力为自己决定事情，他以这种自主性来做决定。这是一种对上帝本身的攻击。

第三，因此，不论人把任何功劳归于自己，他就不可能不抢夺上帝的荣耀。请注意《使徒行传》第 12 章是怎么说的，它说：“希律不归荣耀给上帝，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罚他。”他受击打是因为他没有积极地做一件事，就是归荣耀给上帝。这与保罗在《罗马书》第 3 章 23 节所说的是相关的，那里说：“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上帝的荣耀。”罪不单单是高看自己，也不单单是推翻上帝，更是攻击上帝的荣耀本身。一切的罪首先都是针对上帝本身的。

第四，我们发现就本质而言，罪是干犯上帝的律法。那么，在希律的例子中，他干犯了十诫中的哪一条呢？显然，他干犯的是第一条：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上帝。他也干犯了第二条，因为他在接受对自己的敬拜。我们还可以说，他干犯了第三诫和其他的诫命。但我在这里的重点是我们必须将罪视为对十诫总结的上帝律法这一客观标准的干犯。

第五，我们发现罪带来罪责，罪责又带来今生来世的刑罚。上帝是公义、圣洁和公正的，一旦发现了罪责，这罪责就必须通过刑罚来满足。在希律的例子中，他今生就受到了刑罚，他被虫咬以致死亡。他也要受到来世的刑罚，他下到了地狱里。因此，《使徒行传》第12章这段简短的叙事可以作为我们了解罪之本质的窗口。

第二大点，我们要一同思考有关罪的本质的教义细节，现在我们要深入到这个教义的核心了。第一，我们来看罪与上帝的道德律。只有参照在十诫中总结出来的上帝的道德律，我们才能恰当地为罪下定义。罪的实质就是干犯上帝绝对的、客观的和显明的旨意。这是圣经的教导。《约翰一书》第3章4节说：“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因此，圣经的定义是：罪就是违背律法。比如，我们可以将之与《罗马书》第4章15节作比较。同理，我们在《罗马书》第3章20节读到：“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倘若我们要明白罪，倘若我们要恰当地为它下定义，认识它，并在我们自己、世界和他人身上发现它，我们就只能藉着律法获得罪的知识，因为罪就是违背律法。《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在第14问教导说：“罪就是不遵行或违背上帝的律法。”因此，对上帝律法一丝一毫的不遵行或违背都是罪。罪就是没有完全地服从律法中的圣洁标准。每一条诫命都包含要求和禁令两个方面。比如，律法说：“不可偷盗。”这条律法在禁止一些事情。然而，每一条作出消极陈述的律法，也有积极一面的要求。简而言之，我们不仅不可偷盗，其实我们还需要保全邻舍与我们身边人的财产、时间和其他的资源。同理，第五诫说：“当

孝敬父母。”这是一条积极的诫命，它的消极一面也是律法所要求的。因此，这条诫命禁止我们羞辱、悖逆和藐视我们的父母与合法的权威。每条诫命都有其要求和禁令。如果你查考《小要理问答》，你会发现它在解释十诫的时候总是提出这样的问题：这条诫命吩咐什么？下一个问题是：这条诫命禁止什么？

我们还需要认识到律法属灵的本质。律法不单单要应用在我们的肢体上，也要应用在我们的心灵和头脑中。律法贯穿我们存在的各个角落。耶稣在登山宝训中清楚说明了这一点。在《马太福音》第5章，当耶稣在解释十诫的时候，他说，律法说，“不可奸淫”，但如果你看见妇女就动淫念，你在心里已经犯奸淫了。可见，律法属灵的本质会深入到我们的动机、思想、言语和欲望之中。

我们还可以发现，每一个罪都能回溯到一条或多条的十诫当中。全人类的每一个罪都以某种方式与十诫中的一条或多条相关。说到这里，查考《大要理问答》也许会对我们有所帮助，因为它比《小要理问答》更长，对十诫的解释也更长。你会发现那里对律法所禁止的罪和所做的要求有十分详尽的回答。在这里所发生的是，威敏大会查考从《创世记》到《启示录》的整本圣经，要从中为每一类由十诫得出的内在和外在的罪寻找例子。他们将这罪罗列在一起，使我们对诫命有了更透彻和详尽的理解。

比如，用更简单地方式说，就与律法的关系而言，它可以帮助我们去思考两类罪。一类的罪是所犯之罪（sins of commission）。你也许注意到了，在英语中，这里出现了“犯”（commit）一词，这是所

犯之罪。这类罪是指做了律法所禁止的事。另一类的罪是疏忽之罪（sins of omission）。在英语中，这里出现了“忽略”（omit）一词，这是疏忽之罪。这类罪是指没有完成律法对我们的要求。众所周知，“应该”一词，你应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这个词脱离了律法的准则是没有意义的。根本上来说，律法反映了上帝的性情，十诫记录了上帝的圣洁。那么，干犯律法就是攻击上帝自己。

新旧约圣经中用来表示“罪”的词有好几个。这些词在英语中被翻译成了一系列不同的同义词。比如不法、过犯、罪孽、不义、恶、悖逆、邪恶和债等等。但希伯来语中被翻译为“罪”的几个词有助于我们更形象地理解罪的本质。其中一个词的意思是“未射中目标”。想象自己拿着一副弓箭，你向后拉弓，然后箭脱弦而去，你却并没有射中目标，没有射中红心，它或向右或向左偏了。这描绘的就是未射中目标。这就是罪的本质。如果你愿意这么说的话，上帝的律法就好比靶心。另一个词的意思是“弯曲”。相比于直，按照上帝的旨意行得正直，这里出现的却是弯曲。第三个词的意思是“越界”。上帝在祂的律法中已经赐给了我们生活的界限，当我们越界的时候，我们就是在犯罪。这些例子有助于我们更形象地理解罪与律法的关系。

第二，我们来看罪、律法与爱。律法与爱不是相悖的，二者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理解这一关系会进一步让我们看清罪的本质。主用“爱”这一词汇对道德律作出了总结，《马太福音》第 22 章 37-40 节说：“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上帝。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

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基督对前四条诫命的总结就是爱上帝，而祂对后六条诫命的总结则是爱邻舍。

就信徒而言，爱的表达乃是顺服律法，这不是得救的方法，好像我可以赚得救恩，而是信徒为着所领受的救恩而献上的感恩的果子。正因为这样，保罗才可以在《罗马书》第7章说出诫命是圣洁、公义和良善的，按着他里面的人的意思，他喜爱诫命这样的话。与之相似的是，大卫在《诗篇》第119篇说：“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对上帝的爱会使人爱慕律法所反映出的上帝的性情。因此，基督在《约翰福音》第14章15节对门徒：“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同理，我们在《约翰一书》第5章3节读到说：“我们遵守上帝的诫命，这就是爱祂了，并且祂的诫命不是难守的。”诫命对信徒而言并非负担，而是使人自由的律法，正如保罗在别处所说的。以此为基础，保罗继而在《罗马书》第13章10节说：“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若没有爱，没有对上帝和邻舍的爱，律法根本就无法得到完全的成就，爱才是我们顺服律法的核心，且要表现在我们一切所行之事上。

这就清楚显明了罪的本质，它完全与爱相悖。《出埃及记》第20章5节谈到第二诫时说：“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恨我”，这是“爱”的对立面，这就是罪。罪不单单是干犯律法，罪具有关系性，它是敌对上帝本身。大卫与拔示巴犯了通奸罪，接着他又谋杀了拔示巴的丈夫乌利亚，当他在《诗篇》第51篇3-4节说到这件事的时候，他说：“因为，我知道我的过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这恶，

以致你责备我的时候显为公义，判断我的时候显为清正。”大卫看到他向拔示巴、乌利亚、以色列和自己的家眷等所犯的罪根本上是得罪上帝。实际上，当圣经提到罪的时候，它最经常使用的一幅图像出现在旧约，就是行邪淫，作娼妓。罪就是作淫妇，作娼妓，圣经就是用这样粗鄙和令人作呕的方式来描述偶像崇拜。罪的本质就是玷污和褻渎上帝，这本质如同粗野的娼妓或淫妇，信徒的心一想到就应该极度厌恶和反感。这就是罪的特质，不是真爱，且与爱截然相悖。

第三，我们需要思考罪与罪责（guilt）的关系。作为一个神学术语，“罪责”表达的是罪与律法的刑罚之间的关系。当我们说“罪责”的时候，它并非指主观的内疚感（译注：英语中 guilt 一词既可指罪责也可指内疚），而是因违背上帝的律法要被追究责任的客观事实。试想一下，如果一位罪犯来到法庭站在法官面前，法官说：“我宣判你有罪。”法官显然不是在说罪犯的内心感受。他可能会为自己的所作所为感到内疚，也可能不会。法官是在宣告罪犯的行动与法律之间的关系，他犯法了，他是有罪的。

这一罪责有两个方面的事实，这样的思考对我们会有所帮助。第一，从神学上来说，我们将罪责视为人与生俱来的道德上的恶。我们这是在说人堕落状态下罪的实质或罪的邪恶。它永远伴随着人的每一个罪恶的行动和行为。这是一种与生俱来的道德上的恶，它违背上帝的律法，罪无所不在。与之相关的是人的不配、亏欠和当受刑罚。这出自罪的本质，且永远无法与这本质分开。因此，虽然信徒被赦免，被称义，被上帝宣告为义，但就罪责的第一方面而言，这并不改变罪

的本质本身。

但罪责的第二方面与罪的本质无关，而是与律法的刑罚相关。因为违背了律法，罪责要求人受到实际的刑罚来满足上帝的忿怒。罪责的这一方面可用替代的方式得到移除。它是可以被移除的。它可以从罪人的身上被转移且被归到替代者基督那里。因为违背律法，基督承受了刑罚，上帝的忿怒得到了满足。因此，这罪责就从信徒身上被除去了。神学中“罪责”一词大多数时候是指这个意思。

与这罪责相关的，我还想简要地提及一下罪污，即罪的污染或玷污。它也分为两个方面。从消极方面说，罪污是原初之义的缺失，这原初之义是亚当在堕落前所拥有的。从积极方面说，是罪的真实存在，它污染和玷污我们。

第四，我们来思考罪的本质与刑罚之间的关系。我们已经晓得，罪责要求受到刑罚，而这在信徒的生命中已经被除去了。这一刑罚可能发生在今生，也可能既发生在身内也发生在身外。至于发生在今世的身内的刑罚，圣经说是藉着使人心思昏暗，任凭人存可弃绝的心，给人一个生发错误的心，使人心刚硬，使人良心惊恐和使人存邪恶的情感等，这些都是刑罚。身外的刑罚也可能发生，这是上帝对其受造物的咒诅。这包括一切让我们的身体、名声、财产、关系和工作遭受损失的灾祸，包括死亡本身。我们在希律身上看到了这一点，主击打他，他就被虫咬死了。这些就是今世的刑罚。

但还有来世的刑罚，即永远与上帝安慰人心的同在相隔绝，且永世在身体与灵魂上承受痛苦的折磨。上帝的全在不仅包含地狱，而且

唯独祂统治地狱，尽管祂安慰性的临在并不在那里，但祂的公义、公正、忿怒和烈怒却彰显在其中。

第五，罪与愁苦的关系。罪与愁苦总是结伴而行的。罪在人堕落时进入世界，带来的后果就是极大的愁苦。哪里有罪，那里就有愁苦；哪里有愁苦，那里就有罪。罪在哪里被除去，愁苦也在那里被除去。但让我们思考一下，罪在人堕落时进入世界所带来的巨大愁苦。它使人失去了与上帝的交通，并招致祂的不悦与咒诅。它让人一出生就是可怒之子。它让人成为撒但的奴仆。这就是愁苦。它带来死亡：第一是身体的朽坏；第二是灵魂的败坏所带来的灵性死亡；第三当然是永死的判决。它让人理当承受今生来世的一切刑罚。这样，我们便对罪的本质作了一个粗略的总结。

第三大点，我们必须思考与罪的本质相关的一些错误观点。第一，唯独上帝有权柄定义何为罪，祂已经在自己的律法中为罪作出了定义。因此，当我们拒绝将上帝看为罪的称为罪，或者将上帝不看为罪的称为罪，我们实际上就是在篡夺上帝的权柄并据为己用。在定义罪的时候，我们必须持守圣经，一方面上帝不看为罪的，不可罗列出来并将这些禁忌称为罪；另一方面，也不可不可将上帝看为罪的称为罪。如今的情况却非常混乱。世界和教会在两方面都在犯错。上帝认为重要的，他们却找借口说不重要，然后又高举那些上帝不称之为罪的事情。

第二，与自然人不同，我们需要明白的是，罪不单单是人性的软弱，不单单是人们所犯的错误，也不单单是疏忽或微不足道的缺点，罪攻击的恰恰是上帝的性情和存有。倘若我们从圣经的角度思考，我

们就需要在这样的情景下进行思考，罪是对上帝本身的攻击。这让我们看见了罪的严重性。

第三，这最终将在我们思考救恩论的时候为我们带来帮助。它帮助我们为救恩的本质设置了背景。救恩必须传讲真实的罪责。救恩不是道德的革新，人们努力比先前做得更好一点，或者不再做从前的错事。不，罪责是存在的，刑罚必须付上。赎罪祭是存在的，替代性赎罪是必须的。这真正地将基督的替代性赎罪放在了福音和圣经的中心。我们需要一个完全的义，它完美地与上帝的律法相一致，我们需要它被归算给我们，这就是基督的义。我们需要有人来赎我们的罪，需要基督来满足上帝对我们的罪所发的忿怒。

第四大点，我们现在可以对自己做一些实践性应用。第一，我们需要领悟罪可憎的本质。我们需要视罪为至邪至恶，视其为娼妓，视其为对上帝本身的攻击，培养对罪的憎恨。我们需要感受到罪的重量。罪不是抽象的，它不是含糊的，它也不单单是随处可见的。我们需要思想每一个罪的种种细节对我们而言都是一座大山。正如圣经所说，我们的罪高过我们的头顶，比我们的头发还多。诗人在《诗篇》第130篇说：“你若究查罪孽，谁能站得住呢？但在你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

至于罪之邪，我们看到它无比清晰地在这十字架上显明了出来。我们需要以十字架为夸口。我们需要思想十字架。我们需要默想十字架。在十字架上，我们同时得见上帝的慈爱与圣洁。罪有多么邪恶呢？看哪，十架上无瑕疵的上帝羔羊，道成肉身之圣子，作为上帝的道，祂

在凡事上都顺服了上帝的旨意。看哪，十架上基督甘心承受苦难，服在对罪的刑罚之下，上帝的忿怒也倾倒在祂的灵魂中，而这一切都是为了祂的百姓。当我们默想十字架，并思想它诸般的意义时，我们就可看到罪之邪，也许比在其他任何地方看到的都要清晰。它让我们看见，罪的沉重表明我们极其需要一位伟大的救主。每一个罪，你的生命中有太多、太多、太多、太多的罪你甚至都还不知道，主必须偿还祂百姓的每一个罪，而且要为从亚当直到世界末了的每一个百姓去偿还。这让我们看见，我们需要一位伟大的救主。只有一位，唯有一位能拯救我们脱离上帝的忿怒，并使我们与祂和好。

第四，它也会加增信徒的喜乐，从罪恶的权势下得救的喜乐。上帝已经粉碎了罪的锁链，祂已将人从罪的奴役中解救出来！何等喜乐！将来在天堂，我们从罪的同在中永远得解救的喜乐！天堂是一个荣耀的地方，因为罪在那里得到彻底地消灭，信徒要在圣洁中以对主心无旁骛地爱去敬拜和尊崇祂。这喜乐既来自此时此地从罪的权势中得蒙解救，也来自将来从罪的同在中得蒙解救。

我们在本课中一同探究了罪的本质。我们要在后续的课程里继续思考圣经对于犯上帝的律法是如何教导的。在下一课里，我们要重新关注起初，关注亚当的第一个罪，以及它对人类所造成的持续影响。我们要努力加深自己对原罪这一教义的理解。